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2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耀霖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7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耀霖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耀霖可預見倘若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無信任關係之他人使用，該門號極可能淪為詐欺集團成員行騙被害人之工具，使被害人因此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卻仍不違背其本意，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設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甲門號），而取得SIM卡後，於113年7月20日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甲門號SIM卡，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該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嗣集團成員取得甲門號SIM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佯裝江碧花姪女江佩儒，於113年7月20日10時40分許致電江碧花，佯稱：更換門號云云，要求江碧花加LINE好友，集團成員即以LINE向江碧花佯稱：欲投資股票，急需借款云云，致江碧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7月23日10時32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廖貞臻（詐欺罪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內。

01 二、案經江碧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函送臺灣臺中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

05 一、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被告黃耀霖、
06 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院
07 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及證據取得過程等節，並無非出
08 於任意性、不正取供或其他違法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顯
09 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
10 查、辯論，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
11 力。

12 二、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
13 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
14 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
15 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亦
16 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17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訊據被告黃耀霖坦認甲門號係其所申設，並領得SIM卡使用
19 等情，然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甲門號SIM
20 卡遺失，伊有掛失云云。經查：

21 (一)甲門號係被告所申設，並領得SIM卡使用等節，為被告於警
22 詢所坦認（見偵卷第64頁、第213頁），且有通聯調閱查詢
23 單、本案門號申登人資料查詢結果、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第
24 一服務中心113年12月18日一服密字第1130000096號函及所
25 附本案門號申請書、本案門號雙向通聯紀錄查詢結果在卷可
26 稽（見偵卷第69頁、第111至115頁、第117至131頁），上開
27 情節，可認為真實。

28 (二)又告訴人江碧花接到集團成員以甲門號來電施行詐術，因而
29 陷於錯誤，於上開時間匯款至乙帳戶等節，業經告訴人於警
30 詢證述明確（見偵卷第67至68頁），且有告訴人提出之行動
31 電話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與詐欺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郵

01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存摺交易明細在卷可考（見偵卷第71至
02 77頁），亦可認為真實。綜上所述，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甲門
03 號SIM卡，供作詐騙告訴人之工具，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等
04 事實，均堪以認定。

05 (三)被告固以上開情詞置辯，然：

06 1. 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及審理供稱：伊於113年7月16
07 日申辦甲門號當日不慎遺失SIM卡，於113年7月17日至電信
08 門市申請停用云云（見偵卷第64至65頁、第213頁；本院卷
09 第73頁、第105頁、第107頁），然觀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第
10 一服務中心113年12月18日一服密字第1130000096號函檢附
11 甲門號摘要資料，顯示「113/07/09 新申裝, /0000-000000/
12 特約服務中心申請」、「113/07/10 換補卡, /特約服務中心
13 申請」、「113/07/16 選號, /0000-000000/網頁申請」、
14 「113/10/02 欠費拆機,」（見偵卷第131頁），可見被告於
15 於113年7月20日前僅有至特約服務中心申請門號、至特約服
16 務中心換補卡、於上網選號更換號碼，並無113年7月17日或
17 其他時間掛失註記，被告所辯，顯不可採。

18 2. 被告於偵訊供稱：伊將甲門號SIM卡與錢一起放在口袋裡，
19 伊覺得是掏錢時掉出來的，是在忠孝路遺失的云云（見偵卷
20 第213頁）；於本院訊問供稱：辦門號當日伊去中華路吃晚
21 餐，吃了小火鍋和牛排，可能是掏錢時SIM卡掉出來云云
22 （見本院第73頁）。其就遺失甲門號SIM卡地點究係在忠孝
23 路抑或中華路，前後辯解前後不一，係臨訟捏造之詞。

24 3. 被告將本案門號提供他人使用，主觀上具有縱使供詐欺取財
25 使用，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26 (1)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27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28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29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幫助犯成立，
30 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
31 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

01 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
02 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交付門號予他人
03 使用，可能作為詐欺取財等犯罪使用，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04 提供，應論以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05 (2)衡以我國電信業者對於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辦並無限制資格及
06 使用目的，一般民眾均可自行前往門市或特約經銷處辦理，
07 於通常情形並無使用他人門號之必要，且行動電話門號為個
08 人對外聯絡、通訊、認證之工具，具有相當之專屬性，一般
09 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申辦之行動電
10 話門號之基本認識。近年來詐欺集團、不法份子利用他人申
11 設之行動電話門號從事犯罪案件層出不窮，平面或電子媒
12 體、政府機構早已多方宣導。是倘有身分不詳人士徵求他人
13 行動電話門號，該徵求者可能利用其門號從事詐欺或其他財
14 產犯罪，實為具有日常生活經驗且智識正常之人皆有之認
15 識。被告行為時係59歲成年人，非無社會歷練之人，其生活
16 經驗應已足以判斷行動電話門號被轉交第三人使用，極可能
17 涉及財產犯罪風險，卻仍貿然提供所申辦之甲門號予他人使
18 用，堪認其對於甲門號事後遭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
19 產犯罪工具乙情已有預見的可能，並消極容任不詳犯罪者向
20 他人詐騙金錢或為其他不法犯行之情事發生，是被告於交付
21 甲門號時，主觀上當具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
22 定。

23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4 論科。

25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26 一、核被告黃耀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8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9 (一)被告前因竊盜、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本院以11
30 1年度聲字第6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復因竊盜
31 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285號判決判定應執行有期

01 徒刑10月確定。被告就上開罪刑接續執行，於113年4月18日
02 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
03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4 累犯。而本案起訴書記載前開構成累犯之事實，檢察官並援引
05 刑案查註紀錄表為憑，又說明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又短期
06 內即再犯本案，且本案所涉犯罪類型非一時失慮、偶然發
07 生，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法感應力均屬薄弱，請依
08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未及4
09 個月，即再犯本案，且前案亦為詐欺、竊盜案件，被告未能
10 因前案執行產生警惕作用，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核無司
11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
12 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判決主
13 文不記載累犯）。

14 (二)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5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6 減輕之，並依法先加後減輕之。

17 三、爰審酌被告：(1)提供個人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供他人犯罪使
18 用，非惟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更使他人得以隱匿
19 身分，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
20 犯罪風氣，並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2)其行為造成1名
21 被害人受有損害、金額非少；(3)犯後仍否認犯行、未見悔意
22 之態度，於本院兼衡其於本院自陳家庭成員、學歷、經濟狀
23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4 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
27 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即無從諭知沒
28 收。

29 (二)本案被告提供他人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本身價值低
30 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欠缺刑法上之
31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德鑫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鄭詠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